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于2023年3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已经完成，任期自2023年3月10日起三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周红卫先生（董事长）、马玉峰先生（副董事长）、钟毅先生、海洋先生

2、独立董事：葛素云女士、睦鸿明先生、李万福先生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周红卫先生、钟毅先生、李万福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周红卫先生担任。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葛素云女士、睦鸿明先生、钟毅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葛素云女士担任。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睦鸿明先生、马玉峰先生、李万福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睦鸿明先生担任。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万福先生、葛素云女士、马玉峰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李万福先生担任。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 1、非职工监事：黄晓萍女士、李婷女士
- 2、职工监事：赵澍先生（监事会主席）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总裁：周红卫先生
- 2、高级副总裁：钟毅先生、骆敏清先生、桑传刚先生
- 3、财务总监：裴小兵先生
- 4、董事会秘书：桑传刚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桑传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 公司聘任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内部审计部部长：刘佩杰女士

刘佩杰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证券事务代表：李天蕾女士

李天蕾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桑传刚、李天蕾

联系电话：025-52668518

传真号码：025-52668895

联系邮箱：company@hoperun.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68号

二、公司部分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王媛媛女士届满离任，离任监事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媛媛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21,400股股份，持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580,000份份额，对应股份数量50,000股。在离任监事后，王媛媛女士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王媛媛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王媛媛女士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0日